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地震易发区重要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工程技术导则和图册编制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C2024-0293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地震易发区重要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工程技术导则和图册编制；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

1.4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19.2 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编制成果初稿汇报之日起 7 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2 万元（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9.6 万元（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提供时间：120 天；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提交常州市地震易发区重要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工程技术导则和图册

1.6 检验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项目完成。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设计
章
169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13716843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8.13.	签订时间:	2024.8.13.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2号楼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产业园,老常工院院士大道北侧秋白楼北楼2-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5682855	电话:	0519-86970519
传真:		传真:	0519-815975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SYHJZSJ@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江苏远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505366721152

合同专用章